**東海大學生活助學金『生活服務學習』同意書**

依據教育部105年6月22日臺高教通自第1050074270號函修訂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二項生活助學金之(四)生活服務學習第三款--實施原則辦理。

**壹、「服務學習」活動具結**

　　本人就讀 **學系(所)** 年級，申請『東海大學生活助學金』，同意基於服務精神，避免不勞而獲的反向教育，若獲審查通過，即刻無異議的接受由學校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（依規定辦理），主動至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報到，以積極態度配合單位的生活服務學習時段，做好[服務]與[學習]的時間管理；

同時，本人將遵照教育部防疫指引，確認服務期間做好健康管理。

立書人簽章：

立書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貳、生活服務學習**時程**說明**

1.日程起訖：113年02月 ~ 113年06月為原則。

2.服務時段：依單位規定辦理。